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5.01.19 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051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修正公布施行後，縣（市）長、副縣（市）長待遇支給標準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 日召開之「研商『地方制度法』第 56 條修正通過，縣（市）長及副縣（市）長待遇如何配合調整事宜」會議結論及內政部 9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904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縣（市）長、副縣（市）長待遇支給標準，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起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縣（市）長：參照簡任第 14 職等支給俸額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（94 年度俸給總額為新臺幣 161,020 元）

（二）副縣（市）長：依「政務人員給與表」規定，照簡任第 13 職等年功俸 3 級人員支給俸額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（94 年度俸給總額為新臺幣 116,720 元）

三、所需增加經費，由各年度預算相關計畫項下人事費調整支應。如有不敷，94 年度部分，由年度預算調整待遇準備科目支應；95 年度部分，則以動支縣（市）政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支應。